

预防腐败的财政措施及国际经验

高培勇 于树一

【提要】同行政、法律手段相比,财政反腐的重点不在于以财政措施作为主动出击的工具,而是要通过制度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规范政府行为,对腐败形成天然的隔离。从这个角度来看,财政反腐的重点更在于预防。财政与腐败的基本关系链条包括三个环节,即政府部门经费有多渠道来源、政府收支只有一部分进预算、政府部门的经费分散管理。英、美、法和新加坡等国财政的一些措施可以有效截断这一链条,为我国的财政反腐提供了经验借鉴。

【关键词】财政 腐败 国际经验

〔中图分类号〕F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1)01-0045-07

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制度体系中,财政制度无疑是重要的一环。从财政的角度看待腐败现象,焦点直指政府部门收支行为的不规范。放眼国际,凡是反腐成效突出的国家,均在财政制度建设方面富有成效。可以说,严格规范政府部门的收支行为,有效关闭从政府收支通向腐败的闸门,是值得我国借鉴的成熟经验。

一、财政与腐败:一个基本关系链条^①

从根本上说,腐败的实质,就是运用公共权力谋取个人或小集团的私利。腐败私利的最终落脚点是“钱”——通过各种腐败的途径,将公共的钱转变为私人的钱。故而,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财政措施应该从“公共的钱”入手,以其来源与去向的载体——财政收支为线索,构筑一道财政“隔离墙”,阻断钱的属性由“公共”向“私人”转化的通道。这条线索是预防和打击腐败最直接、最有效、最透明、最重要

的一条线索。同时,这条线索也将财政与腐败之间的关系引向明朗,为实施一系列有效的财政反腐措施提供了依据。

具体来看,财政收支与腐败联系的环节一共有三个:政府部门的经费是否只由财政来筹集?政府收支是否全部进预算?政府部门的经费是否由财政部门统管、专司?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政府部门的收支行为就是不规范的,财政部门所发挥的“隔离墙”作用就是有限的。换言之,它存在着巨大的腐败隐患。

(一) 政府部门经费有多渠道来源

为了预防腐败,政府部门的经费应该只从财政部门一条渠道取得,即由财政部门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后,再由财政部门为其他政府部门供给经费,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确保政府职能的实现。这里只有财政

^① 高培勇:《从财政制度建设上构筑反腐大坝》,中国社会科学院直属机关党委网站 <http://zhshjgdw.cass.cn/Article.asp?ArticleID=83>。

部门能够筹集收入，所有政府职能部门的经费应全部实行“供给制”。这样，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同其服务或管理对象之间在“钱”上便不会建立直接联系，就可以有效防止腐败。反之，如果职能部门以其服务或管理对象是否上缴钱或上缴钱的多少作为行使职能的标准，那么政府就如同企业，政府行为就被赋予商业性质，与其本来追求公共利益的宗旨相背离，政府收支就难以规范，腐败则难以避免。

在当前渐进式的市场化改革过程中，中国仍存在着政府部门的经费来源“双轨制”——一部分由财政拨款，一部分靠部门自筹。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传统体制的惯性作用下，政府部门一下子难以跳出企业行为的轨道，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政企不分”的问题；另一方面，在体制转轨期间的财政困难面前，政府部门还必须自筹一部分经费来弥补收支缺口。但是，这样便在政府部门内部生成了利益驱动机制，并由此产生了较多动用政治、行政手段牟取个人或部门非法利益的腐败现象。

(二) 政府收支只有一部分进预算

全部政府收支纳入预算且公开透明，并经立法机关审议，是政府收支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政府部门应该做哪些事，不应该做哪些事，应由公众决定、法律支持和预算保障，政府收支行为也是同样。否则，如果有一部分政府收支游离于预算之外，由各个地方、各个部门自立规章，自收自支，并且难以统计和监督，便会为腐败创造条件。

在现实中，我国的制度外政府收支和部分预算外政府收支，没有纳入预算管理，既不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也游离于财政部门的统筹视野之外，属于非规范性的政府收支。由于非规范性的政府收支脱离了预算的控制，它的取得和支用，便与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和个人利益脱不了干系。相当一部分收入会进入“小金库”，成为个别领导的“私房钱”，直接用于正常经费预算报销不了的开支，甚至通过各种渠道转化为个别领导的贪污对象和买官卖官等腐败行为的经费来源。

(三) 政府部门的经费分散管理

政府收支行为规范的重要体现，是政府部门的经费只能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按照每个政府部门支出的实际需要统一分配，也就是说，财政管理权只能由财政部门行使，其他部门不能行使。即便出于工作便利的考虑，把某些特殊形式的收入，如关税、规费交由特定的政府职能部门收取，那也要纳入“收支两条线”的制度框架，实行“代收”、“代征”。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间接”收钱、“集中”管钱的最大好处，就是从根本上铲除“以权谋钱、以权换钱”等腐败行为的土壤，使政府部门能在一个规范的制度环境下、以规范的行为履行它的职能。所以，从预防腐败的意义上说，掌管全部政府收支是财政部门的天职所在。

政府部门的经费分散管理是中国体制转轨过程中的一大特色，不仅财政部门从事财政活动，其他的政府部门也在从事财政活动。现实中，财政行为几乎存在于中国每一个政府部门。因为除了财政部门以外，其他政府部门也都有从企业、居民那里取得收入的行为，都有将直接取得的收入用于支出的现象，形成了政府财政主体多元化的格局。这样，政府收支活动的行为规范被打乱，成为党员干部、政府部门的各种腐败行为的直接诱因。

总体来看，尽管我国部门预算、国库管理、政府采购等制度已基本建立，但它们的实际运行与预定目标之间还有很远的距离，还不能真正将腐败隔离在政府收支的门外。在腐败的表象下，国家利益被部门利益、地方利益、集团利益和个人利益严重肢解，公共资源存在大量流失。展望未来，中国需要在重视财政反腐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政反腐的作用，严把上述三道防线。

二、国外财政反腐的典型经验梳理

政府部门经费实行“供给制”、全部政府收支进预算和财政部门统揽政府收支，在实践中也是国际通行的做法。一些国家在这三个方面

做得很好,例如英国强廉政职能的公共财政体系、美国严防腐败的预算体制、新加坡高效激励的财政支出措施均体现了上述财政反腐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的突出特征,对腐败形成有效防御。此外,法国全面反腐的财政监督机制在预防腐败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英国强廉政职能的公共财政体系

英国有一套强廉政职能的公共财政体系,在保障经济秩序的同时,有效遏制了腐败现象的发生。

第一,英国的政府经费基本来源于财政部门掌握的税收收入,其税收收入约占预算收入的90%。在财政部每年向议会提交的预算法案中税收方案被视为核心内容。其中,征税标准、税收范围变化、税收政策调整、税率的变动、新税种的开征、某一现行税种的废除、改变征税行政机构等内容,都需要严格审批。英国实行以所得税为主、高度集中的复合型分税制,税收立法权和解释权完全属于中央,财政部或财政委员会颁布的税收法规在受到英国法律制约的同时,还要受到欧盟有关法律规定的制约。

第二,行政机构及其他机构不能滥用征税权。议会对国家财政税收拥有较强的控制力,其主要职能之一就是公共财政进行监管。议会独立于政府之外,代表着纳税人的利益,反映着纳税人的呼声,有权对政府要不要征税、向谁征税、征什么税、征多少税、怎样征税等重大税收问题做出决定,有权监督政府的税收使用情况,从而保证行政机构及其他机构不能滥用征税权。^①

第三,英国设有政府统一账户,保证财政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在《政府资源和会计法案2000》的立法框架下,要求财政部为每个履行公共职能的实体(包括中央政府、地方当局、国营公司以及部分或全部由公共资金支持实体)准备政府统一账户(WGA)。政府统一账户是由英国财政部主持开发,借鉴商业会计方法、基于通用会计准则、跨越整个公共部门的合并财务报表,可为政府、议会、纳税人等其他潜在使用者提供质量更高、更透明的信息,可以更有效地分配资源,更好地实行公共财政

管理,更好地预防腐败。^②

第四,对政府经费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保证财政资源的使用效益。英国实施公共支出绩效评价的初衷,是防止和纠正政府公共支出活动中出现的因采购过量造成的库存积压、合同订价过高、超定额工时损失等浪费现象。此后,在国防科研和开发项目、合同管理、公共工程、农业扶持和工业开发以及国民保健等项目上得到了充分运用。20世纪80年代以来,其作用和功能得到进一步加强,不仅着眼于评价项目活动的目标、战略和方法,而且,力图通过对支出项目的评价,揭示政府经费支出中存在的腐败问题以及影响支出效果的主要因素。^③

第五,英国对地方政府及财政的监督和约束比较严格。中央规定地方不能出现赤字预算,也不能发行地方债券。中央通过计划控制、“戴帽”控制、信贷控制、再分配控制、最高限额控制等方法,对地方预算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同时,英国议会设有审计、监察和信访三个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审查地方政府行为是否违法。^④

(二) 美国严防腐败的预算体制

美国财政反腐的特色是预算控制,除了绝大部分政府收支进预算以外,在预算权力配置、预算监督、重点支出法定、预算外资金管理、绩效预算和预算透明度方面的经验也值得我国借鉴。

第一,美国预算权力实现有效制衡。预算立法和执行权力配置的法律依据是美国宪法。宪法规定所有的立法权力都赋予国会,预算经国会审定并由总统签发后成为法律。宪法赋予联邦政府在筹集财政收入和安排财政支出方面的权力,由联邦政府履行财政职能。在实际工

① 魏建国:《代议制、公共财政、宪政内在关系检视——以近代英国公共财政建构为线索》,《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7期。

② 郭俊华、肖林:《英国政府公共财政管理改革及其评价》,《上海金融》2007年第10期。

③ 申书海主编《财政支出效益评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第319页。

④ 程宗璋:《美、英、日三国公共财政法律体系及其特点》,《财经科学》2003年第5期。

作中，行政和立法部门各有一套参与预算编制和审核的系统，行政部门主导预算编制，立法部门主导预算审核，二者各有侧重、互相制约、共同配合地履行预算职能，有利于防止公共权力的滥用。^①

第二，美国联邦预算的重点支出发法定，降低了政府行为的随意性。美国的联邦预算分为两部分，即法定支出和自主支出。自主支出需要通过申请预算拨款来实现，而法定支出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的，每年情况类似，无需太多修正。这样做，一方面减少了预算编制的重复劳动，提高了预算编制效率；另一方面，法律保护了国家在重点方面的投入，能够有效防止侵占重点领域资金的腐败行为。法定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公共医疗保障支出等。

第三，对预算外资金进行有效管理。美国预算外资金主要包括社会保障信托基金和邮政服务基金，不列入总统预算提案和国会正常决议案。美国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有效规范了政府的预算外收支行为：一是以“权益预算”方式进行管理，虽不列入一般预算和年度审核，但每一项预算外资金的设立都需事前提出议案，经国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专门法律。二是以“综合预算”的方式进行总量监管，将联邦政府预算及政府信托基金合并后的预算总额反映在预算文件中，使美国政府所有收支都纳入国会监管视野。三是以相对中立和全面的政府会计体系对外报告。美国政府会计准则由非官方机构制定，预算外机构的财务报表需列入预算附录，采用类似于私人部门的权责发生制作为政府会计报告原则。^②

第四，美国的预算透明度较高。美国预算执行的规则和各个环节的程序不但受到严格有效的监督，受到《反非效率法案》等法律有力的保障，还具有较高的透明度，使腐败现象难以在预算领域发生。美国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网站提供了最详细的财政支出信息，公众可以在网站上下载各级政府的预算报告，便捷地查询政府预算情况，了解自己缴纳的税款去向。此外，总会计办公室的报告是公开的，除国家机密外要通过互联网公诸于众。

此外，美国绩效预算也较为成熟，其“项目等级评估工具（PART）”在美国联邦政府评估项目绩效时被采用，它是由总统管理委员会和联邦管理与预算局于2002年联合开发的，实际上是一套用来评估联邦机构项目管理与绩效的调查问卷，它将联邦政府的绩效与预算决策正式统一起来，在发现腐败方面的意义非常突出。^③

（三）新加坡高效激励的财政支出措施

新加坡是国际公认的廉洁程度较高的国家。根据透明国际2009年发布的全球清廉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新加坡的廉洁排名居世界第三位、亚洲第一位。之所以如此，其财政支出措施对廉政所发挥的高效激励作用，不容忽视。

第一，财政支持“高薪养廉”。新加坡运用科学、规范的方法确定高级公务员的收入水平和享受高薪的人数。每年都对社会主要经济行业、私人经理收入情况进行调查，取其中间值作为高级公务员的收入，并注意拉开档次。对工作任务繁多、职责相当重要的行政官员给予较高的薪酬，以体现职责与薪酬的匹配。同时，严格控制高层公务员的数量。这样既保证了公务员拿到较高、较合理的薪水，抑制了腐败心理，也使得社会对公务员的收入基本认同，不增加财政压力和纳税人负担。

第二，财政支持完善的公积金制度。这一制度规定，所有参加社会工作的人员和政府共同出资建立公积金，存入个人公积金账户，工龄愈长、职位愈高，公积金愈多。这份公积金属于个人所有，但不得随意提取，只能用于购买政府房屋、医疗、为子女交学费和缴纳养老金。若任内没有出现贪污受贿或其它渎职违法

① 《美国的预算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 http://www.mof.gov.cn/pub/yusuan/zhengwuxinxi/guojiqiejian/200810/t20081014_81947.html。

② 冯静：《政府预算外收支管理美国经验值得借鉴》，《中国社会科学院报》2009年第30期。

③ 孙一平：《美国联邦政府项目等级评估工具应用及借鉴意义分析》，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地方治理与公共预算网 <http://www.pbgchina.cn/new/sinfo.asp?newsid=9079>。

行为,退休后就可提取这份公积金。新加坡公务员的公积金水平大大超出其他国家,但法律规定,凡是有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的,就要撤销个人全部公积金,极大地提高了腐败成本。一般来说,大多数人不会冒着丢掉工作和巨额公积金的风险去腐败,因此,公积金制度实际上已经成为新加坡政府反腐工作的有力支撑。

第三,财政支持高福利保障制度。与中国相比,新加坡公务员享有更为优厚宽松的福利待遇,政府推行人性化的“亲家庭工作制”,为子女提供医疗福利、提供弹性工作时间、可以通过网络在家上班等等。而且公务员福利待遇与其行为表现挂钩,如果贪污腐败,则会失去津贴和花红、丰厚的养老金及晋升机会等。这样既有利于提高公务员工作积极性,也有利于促进公务员廉洁自律,防范腐败。

此外,新加坡政府还实行严格的财产申报制度,公务员本人拥有的财产及利益、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投资收益都要申报。财产申报制度、高薪、高福利、公积金制度都得到了财政的大力支持,成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有力武器。

(四) 法国全面反腐的财政监督机制^①

法国现行的财政监督体系是由议会对政府预算的监督、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过程的管理监督、部门对预算执行的管理监督、审计法院高层次的事后监督共同构成的全面且相对独立和相互制衡的财政监督体系,在防范腐败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严格监督资金使用,防范以任何腐败方式造成公共资源流失。法国各级议会负责对本级政府预算进行严格和细致的审查和监督,还委托审计法院对预算执行,特别是对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经费开支进行审计监督。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过程的管理监督贯穿于资金运行的全过程,其中财政稽查总署负责对公共开支监督检查,监督对象是使用公共资金的所有机构。财政稽查总署有跨部权限,有权检查任何使用公共资金的部门,还随时根据部长指示对涉及国家财政收支的活动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检查或调查。各财政部门均设立由

部长领导的稽查署,推行内部管理审计,通过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强化本部门预算资金的执行监督。

第二,实行财政监察员制度是财政部门对政府经费统一管理的体现。财政监察员的监督重点包括支出对预算的遵守情况、评价支出对公共财政的影响。根据新《财政法组织法》,财政监察重点转向项目对议会预算许可的遵守情况和支出的可承受性评估,对除人员工资之外的事项将不进行合规性审核。如果支出部门对财政监察员拒绝签字有意见,可以通知财政部长,由部长决定是否给予支付。

第三,公共会计监察机制对支付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腐败进行控制。公共会计负责监督支付执行,核查拨款是否有预算、是否有财政监察员签字等。如果公共会计拒绝支付,其他人一般不可强制支付。新《财政法组织法》引入了分级监督^②和平级监督^③两种新的监督方法,二者互为补充,事后还要对选择是否正确进行检查。

第四,独立性较强的外部审计作为财政部门内部审计的重要补充,对财政部门形成有效监督。法国的审计法院是国家最高的经济监督部门,是既独立于议会、又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的司法机构。它所具有的协助议会和政府监督财政法规执行的职责,由法国宪法赋予。其基本任务是审计核查国家机关、国家公共组织机构和国有企业的账务与管理,其主要目的是检查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其具体工作包括对国家账目的认证审计,审查国家决算,对公共会计进行法律监督,监督公共开支决策人,监督国有企业遵守有关财政法规情况等。审计法院负责事后监督,在地方由地方审计法

① 法中公共财政监督研讨会中方代表团:《法国财政预算改革与监督管理新情况考察及借鉴》,《财政监督》2007年第1期。

② 以支出的性质、频率、风险等为标准将支出分为不同等级,根据等级不同决定对某项支出进行事前逐笔审核、事前随机抽查审核或事后监督三种方式。

③ 对支出决策者的操作程序进行分析,对那些有良好内部监督机制的支出,监督相应减少。

庭负责审计地方相关账务与管理。

三、借鉴国外经验，实施适合国情的财政反腐措施

根据财政反腐的国际经验，反腐败的公共财政治理应该受到重视，采取相应的财政措施把紧政府收支通向腐败的三道闸门，并辅以有力的财政监督，力求最大程度上激发公共财政反腐的潜在效力。我们认为，在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规范政府行为、加强对腐败的预算控制、建立反腐败的财政支出激励机制、提高对腐败的财政监督力度等方面应实施如下具体措施。

(一) 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规范政府行为

首先，规范政府部门经费来源渠道。政府应当公开其结构、职能、内部分工以及与其他公共部门（有时扩大到某些私有部门）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改变职能部门筹集经费的做法，实行政府部门经费由财政部门统一筹集、统一供给的“供给制”。为此，需要尽可能地取消、削减部门收费，能纳入税收的纳入税收体系，不能纳入税收的要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从严格依法治税、推进税制改革、完善税收征管制度、建立办税公开制度等方面完善税收体系；从建立国债投资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国债投资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加大对国债投资中腐败行为的惩罚力度、地方债发行制度化等方面完善国债制度。

其次，政府部门的经费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完善公共支出体系。一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要将所有部门的支出都纳入集中支付范围，提高资金支付效率。二是完善公共投资制度，包括优化公共投资结构、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公共投资的公众参与、推进投资多元化和市场化。三是完善公务消费制度，包括将公务消费项目的全部支出都纳入部门预算；公务人员福利货币化、显性化，纳入工资所得，薪酬水平与绩效挂钩；扩大公务卡制度范围；确立合理、科学的公务消费的标准和浮动幅度等。

(二) 加强对腐败的预算控制

第一，完善公共部门的财政资源配置体制

和财务管理体制，保证农业、教育、科技、卫生、社会保障等基础领域分配到更多的财政资源，规范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和经费供给，推进项目预算滚动管理。第二，细化预算编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逐步将各项收支预算细化，同时细化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增强财政预算的刚性约束。第三，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严格“收支两条线”制度，防止财政收入流失。第四，提高预算透明度，在符合涉密要求的前提下，政府应当向公众公开所有的预算信息以及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确保信息真实。提供预算报告，对或有事项和准财政活动进行充分披露，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计量并考虑在表内确认，还要通过国家审计机关的独立审计。第五，加快预算法修订步伐，重点补充责任条款，加大违法惩罚力度。

(三) 建立反腐败的财政支出激励机制

首先，以“高薪养廉”为目标，调整公务人员的薪金结构，在收入显性化的前提下，显著提高公职人员的工资待遇，但不能大幅增加政府经费开支而使国家财政难以承受，应在政府经费总额不增加的前提下，调整经费结构，提高支出效率。其次，建立财政反腐的激励机制，包括建立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分配制度、充分体现廉者厚养原则的养老金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充分体现业绩原则的奖励制度等。最后，重点突出绩效激励，在实施绩效预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部门工作效率、个人工作业绩和收入水平相挂钩，有效解决财政领域的道德风险问题。

(四) 提高对腐败的财政监督力度

财政监督不仅包括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监督，还包括对财政部门自身的监督。首先，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外监督。一是加强对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缴质量的日常监督；二是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三是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四是加强对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大对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小金库”及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力度；五是加强对重点支出的监

督。其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内监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等内控制度，同时接受独立性较强的外部审计，强化约束和惩罚机制，防范腐败行为的发生。

综上所述，财政反腐应该立足于公共财政独有的特征和优势，将预防放在首位；同时，突出激励，加强惩罚。其关键在于从制度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规范政府行为，对腐败形成天然的隔离，不但要将其他政府部门有效隔离于腐败之外，也要将财政部门自身有效隔离于腐败之外。这就需要在预算、支出和财政监督

等重点领域多下功夫，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行之有效的财政反腐措施。

本文作者：高培勇 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于树一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责任编辑：王姣娜

Fiscal Actions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gainst Corruption

Gao Peiyong Yu Shuyi

Abstract: Compared with administrative and legal means,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 finance does not lie in using fiscal measures as a proactive tool. Instead,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financially should form a natural barrier to corruption by perfecting public financial system through regulation construction and regulating government's behavior. In this sense, the essence of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financially is prevention. There are three links in the basic relationship between finance and corruption: the first is the resources of government funding have various channels; the second is the budget contains only part of government revenue and expenditures; the third is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costs is dispersive. Fiscal measures taken by U. K, U. S, France and S. G can cut off this chain effectively, as provide experience for financial anti-corruption in China.

Key words: fiscal; corrupti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观点选萃

科学划界的标准是具体的历史的

李刚

武汉大学哲学博士、南通大学法政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李刚在《科学划界问题的理性审视——以理查德·罗蒂的科学划界思想为例》一文中指出：

科学划界标准是具体的历史的，划界标准不是凝固不变的。这是因为科学本身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文化的变迁在发展变化，因此人们对科学的认识、理解也在不断地深化，从而划界标准也必然会发生变化。所以，划界标准既具有确定性又具有不确定性，能够确定的是理性的、逻辑的以及那些可以形式化的因素，不能确定的是科学中的非理性的因素，由于社会的、文化的、心理的甚至政治的语境不同，因此划界标准一定是多元的，而不是一元的。承认科学划界标准是具体的、历史的，带有不确定性的一面，并不能像罗蒂那样由此完全否认划界标准的确定性，科学划界标准的不确定性正是以确定性为前提的，是建立在确定性基础上的不确定性，是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辩证统一。

(周勤勤 摘编)